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县自然资罚字（2020）第 01 号

被处罚人：张德，男，汉族，湖南省岳阳县人，现住湖南省岳阳县，身份证号码：43062

被处罚人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岳阳县黄沙街镇龙凤村存仁片七组集体土地进行建设一案，经调查，现查明：

岳阳县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 合作社地址位于岳阳县黄沙街镇龙凤村，其经营业务范围为成员提供水稻种植生产资料的购买及销售服务，开展水稻种植技术培训、技术交流与咨询服务。2017 年初，被处罚人与村组协商同意后，在未经相关部门依法批准的情况下，占用其位于龙凤村存仁片七组其本人承包经营责任田，动工建设合作社粮食加工厂房，于 2017 年 9 月建成现有钢架棚厂房一栋。

经现场勘测，被处罚人建成的钢架棚厂房建筑占用土地总面积为 1255.12 平方米，土地类别分别为水田 1006.74 平方米、农村道路 107.34 平方米、田坎 87.52 平方米、农村宅基地 53.52 平方米，其中基本农田 1053 平方米，土地权



属为岳阳县黄沙街镇龙凤村存仁片集体土地，该宗用地不符合《岳阳县黄沙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案件询问笔录；
- 3、现场照片；
- 4、现场勘测图、土地分类表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我局于2020年6月3日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县自然资告字〔2020〕0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自行放弃了听证权利。以上事实有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照片、现场勘测图等证据证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本局认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如需使用土地，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合法的用地手续后方可动工。被处罚人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黄沙街镇龙凤村存仁片集体土地进行粮食加工厂房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属非法占用土地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依据《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条第二款“未报先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但占用耕地的，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

被处罚人处罚如下：

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1118.77 平方米和其他设施 136.35 平方米，恢复土地原状；

二、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39940 元）。被处罚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履行，并将罚款缴纳至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户名：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82019330000000184，备注：付岳阳县自然资源局罚没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岳阳市自然资源局或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起诉。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自觉履行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申请岳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费用由被处罚人承担。

联系人：许定军

电 话：0730-7638211

地 址：岳阳县荣家湾镇天鹅中路 69 号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